

# 111 年度新竹市社會福利服務社區化培力補助計畫

110 年 11 月 29 日核定

壹、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二十條及 110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社區發展工作考核指標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健全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功能，強化組織運作，發揮社區互助精神，照顧社區民眾需求，以促進社區永續發展。
- 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社區化，有效運用社區資源，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落實社區照顧精神，增進居民福利。
- 三、透過專業輔導人力與輔導團隊的協助，發掘與培植在地社區人力，深耕社區意識及發展，提升社區治理能力。
- 四、鼓勵績優社區帶領其他社區，建構社區合作機制，共同學習社區工作知能與技術，發揚互助分享之社區精神。

參、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協辦單位：本市各區公所、本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

伍、補助對象：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會務正常及財務健全，並經本市各區公所及社區培力育成中心輔導提案者(會務運作正常指定期召開會議及報送會議紀錄、會議次數與章程相符、未逾期改選)。

陸、補助計畫條件、內容

一、第一級、第二級補助計畫

(一)補助條件

1. 提案社區完成共識會議（成員包合理、監事及志工），同意加入本計畫（檢附會議紀錄含簽到冊影本）。
2. 提案社區應設置志工人力。
3. 提案社區完成社區資源盤點及繪製社區資源地圖。

(二)計畫內容

1. 第一級依社區需求第 1 次辦理社會福利服務社區化工作項目或辦理社區成長教室；第二級依社區需求至少辦理 1 項以上之社會福利服務社區化工作項目。
2. 提案社區於本府計畫審查通過後，至少需派員 2 名以上社區幹部參與本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開辦之相關活動 20 小時（含各級培力

課程、績優社區觀摩學習)，並列入成果報告。

## 二、第三級補助計畫

### (一)補助條件

1. 提案社區完成共識會議（成員包含理、監事及志工），同意加入本計畫（檢附會議紀錄含簽到冊影本）。
2. 提案社區應設置志工人力，並已完成 10 名以上之志工領有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3. 提案社區辦理社會福利服務社區計畫。
4. 提案社區完成社區資源盤點及繪製社區資源地圖。

### (二)計畫內容

1. 提案社區應辦理社區福利需求調查。
2. 應依社區需求至少辦理 2 項以上之社會福利服務社區化工作項目。
3. 提案社區於本府計畫審查通過後，至少需派員 3 名以上社區幹部參與本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開辦之相關活動 20 小時（含各級培力課程、績優社區觀摩學習），並列入成果報告。

## 三、培植小旗艦補助計畫

### (一)補助條件

1. 提案社區理監事、志工完成共識會議，同意加入本計畫（檢附會議紀錄含簽到冊影本）。
2. 提案社區與協力社區應設置志工人力，並已完成 20 名以上之志工領有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者。
3. 提案社區曾經聯合 1-2 個社區且執行成果良好，或曾獲本市或衛生福利部（前內政部）舉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甲等以上者。
4. 由公所整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研提具有創新、跨社區（1 個提案社區，至少 2 個協力社區）之計畫。
5. 提案社區與協力社區皆應完成社區資源盤點及繪製社區資源地圖。

### (二)計畫內容

1. 提案社區與協力社區應辦理社區福利需求調查。
2. 提案社區與協力社區，依社區需求共同辦理 3 項以上不同類別之社會福利服務社區化工作項目。
3. 提案社區與協力社區於本府計畫審查通過後，至少需派員 5 名以上社區幹部參與本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開辦相關活動 20 小時（含

各級培力課程、績優社區觀摩學習)，並列入成果報告。

#### 四、創新方案補助

##### (一) 補助條件

1. 提案社區理監事、志工完成共識會議，同意加入本計畫（檢附會議紀錄含簽到冊影本）。
2. 提案社區應設置志工人力。
3. 提案社區完成社區資源盤點及繪製社區資源地圖。

##### (二) 計畫內容

1. 應依社區需求至少辦理 1 項以上之社會福利服務社區化工作項目。
2. 提案社區於本府計畫審查通過後，至少需派員 2 名以上社區幹部參與本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開辦之相關活動 20 小時（含各級培力課程、績優社區觀摩學習），並列入成果報告。

#### 柒、輔導機制與聯繫機制

- 一、本府社會處：主要任務為輔導與協助社區互助狀況，並給予經費補助。相關社工員、工作人員運用專業知能，協助所轄社區提供輔導諮詢，尤其對福利社區化有關方案提供督導。
- 二、本市各區公所：為第一線輔導單位，需了解並提供所轄協力社區之輔導諮詢。
- 三、輔導團：由本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協同專家學者組成，於本年內不定期實地赴所輔導社區瞭解工作推動情形，其任務為政策建議、諮詢輔導、技術指導。
- 四、工作暨督導會議：由本府相關工作人員、本市各區公所、社區培力育成中心輔導團、專家學者所參與之會議，於年度內不定期舉辦會議，透過會議之辦理共同討論、分享本年度各協力社區執行情況及研擬方案推展相關規劃。

#### 捌、福利社區化工作項目

以推動社區內民眾福利服務為主題，並可包含下列方案；辦理配合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相關課程者，優先補助。

##### 一、老人福利服務

- (一) 目的：提供在地訪視關懷，推動老人社會參與，讓老人走出家中，在社區中獲得尊嚴、肯定、能量，並傳承給下一代。
- (二) 內容：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退休生涯規劃(含志願服務)、需配合社

會互助活動、老人基本照顧能力課程訓練(簡易課程，如失智症照顧訓練，需與照顧服務關懷據點課程區隔)。

(三)文康體育休閒研習活動與一次性活動皆不符合本案補助內容。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一)目的：藉由觀念培養、社區走踏、到社區服務，啟發兒少對社區的認識與認同，促進家庭社會參與。

(二)內容：兒童或青少年各項知識性，成長性研習活動課程、家庭親子互動成長活動、兒童及少年權益提升、代間互動(如鼓勵參與社區志工服務以服務社區老人)、兒童孝親營與課後陪伴服務。

## 三、婦女福利服務

(一)目的：建立社區婦女支持網絡，提升婦女自我價值與性別平權。

(二)內容：性別平等、性別平權與女性自覺團體、新住民支持團體與融合活動等。

(三)手工藝、體育文康休閒研習活動與一次性活動皆不符合本案補助內容。

## 四、身心障礙者服務

(一)目的：提供在地身障者社區關懷關懷，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

(二)內容：照顧志工支持訓練、身心障礙者居家關懷(需未設立身心障礙關懷據點)、無障礙空間調查改善評估、身心障礙者陪伴就醫及健康照護活動。

五、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跨類別、綜合性福利服務(如相關技藝性研習、志工幹部共識營、社區志工培訓、兒少保護、親職教育研習、家庭暴力宣導防治講座及性別主流化、社區老人與身心障礙樂齡學習…)等系列活動。

六、配合政府推動社會福利相關業務：配合本府推動社會福利重點及創新業務。

七、各類型之節慶及一次性活動皆不符合本案補助內容。

八、休閒旅遊活動、康樂活動、聚餐、慶生性質之聯誼性活動不予補助。

## 玖、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補助項目

(一) 內外聘講師費、印刷費、成果展演、文宣費、設備租金、音響燈光、場地租金、場地佈置、租車費、膳費、茶水費、材料費、專案管理費及其他等。

(二)助教鐘點費、點心費、紀念品，以及資本門(含建築及設備，如土

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其他設備)等項目，不予補助。

(三)補助額度如附表。

## 二、補助標準

- (一) 第一級補助計畫：「協會第1次辦理社會福利服務社區化工作項目或辦理社區成長教室」：每案至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經本府審核符合本計畫者，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10。
- (二) 第二級補助計畫：經本府審查符合本計畫者，每案最高補5萬元，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10。
- (三) 第三級補助計畫：經本府審查小組甄選符合本計畫者，每案最高補助 10萬元，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10。
- (四) 培植小旗艦補助計畫：經本府審查小組甄選符合本計畫者，每案最高補助 30萬元，並得免自籌款。
- (五) 創新方案補助：經本府審核符合本計畫者，每案最高補助5萬元，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10。

## 三、補助原則

- (一)第一級補助計畫之執行，每週應至少提供3小時以上之服務，並持續執行4週以上。
- (二)第二級補助計畫之執行，每週應至少提供3小時以上之服務，並持續執行12週以上。
- (三)第三級補助計畫之執行，每週應至少提供6小時以上服務，並持續執行12週以上。
- (四)培植小旗艦補助計畫之執行，每週應至少提供6小時以上之服務，並持續執行24週以上。
- (五)創新方案補助之執行，每月應至少提供5小時以上之服務，並持續執行7個月以上。
- (六)如遇國定假日、颱風來襲得延期辦理。
- (七)本府得依預算情形、計畫內容及申請單位以往申請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銷狀況等，於補助額度內審定補助金額。

## 壹拾、申請方式及計畫執行時間

- 一、收件：計畫應於111年2月18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案件逾申請期限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不齊全者，區公所或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單位於接獲通知書之次日起5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於受理。申請日期以所轄區公所之收文日期為準。

- 二、年度經費如有剩餘，將擇期再開放申請。
- 三、初審：計畫案應於111年2月25日前由區公所完成初審後送本府審核。
- 四、複審：進入複審之計畫案由審查委員會於111年3月底完成複審(另第一級、二級及創新方案補助免進入複審)。
- 五、計畫執行：審查通過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

#### 壹拾壹、申請應備文件(1式6份)

-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計畫書：應含計畫緣起(含社區特性、社區福利人口需求、推行計畫原因等)、目的、主(協)辦單位(本計畫以申請單位為主辦單位，其他協力單位為協辦單位，本府為指導單位)、時間、地點、參加對象、社區工作團隊、內容、方式、社區資源盤點與繪製社區資源地圖、預期效益、計劃評估指標、工作進度表。
- 三、經費概算表：應依補助項目分別載明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經費及經費來源。
- 四、檢附立案證書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社區志工人力名冊、理監事與志工同意加入本計畫之共識會議紀錄(含簽到冊)影本。

#### 壹拾貳、評審作業

- 一、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初審由各區公所負責評分，得分達70分以上始得進入複審，複審則由審查委員會召開評審會議辦理。(初審及複審評分表詳見附件二)
- 二、審查委員會：預計邀請本府相關局處人員、社區及社會工作學者專家及資深社區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委員會。

#### 壹拾參、督導考核

- 一、本府得採不定期稽查，活動計畫未執行者補助款應全額繳回，核定計畫因故變更應於活動前核備，經費支用不當或未執行者，並列入下一年度停止參與本計畫之參考。
- 二、會議紀錄：計畫執行中應將工作會議內容作成紀錄，作為下次會議檢討改進及協力社區共同發展重點方向，並回傳本府備查。
- 三、計畫管理
  - (一)每月執行進度：應於每月5日前應將前1個月執行成果以表格方式紀錄，並回傳本府彙整。(附件三)
  - (二)績效目標期中檢討：應於計畫執行3個月後檢附績效目標期中檢討表送本府備查。(附件四)

(三)方案效益評估：應於方案結案後檢附方案效益評估表併同核銷表格及成果報告送本府辦理結案。(附件五、六)

四、受補助單位如有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並停止其補助一年：

(一)於受補助期間解散或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

(二)檢送之申請文件、辦理成果資料或補助款使用之**單據**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

(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計畫內容無法履行。

(四)拒絕接受本府考核或查核。

(五)其他違法或不正當情事。

#### 壹拾肆、核銷程序

一、為利社區發展協會財務運作順利，受補助單位得採申請預撥補助經費50%，應於9月30日前完成預付經費之核銷程序後，再行申請餘額，最慢於12月15日前完成核銷。

二、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時間執行完成，並備齊下列資料送區公所層轉本府辦理核銷：

(一)領據、支用單據。

(二)經費支用明細表。

(三)以協會名稱開立之專戶存摺影本。

(四)成果報告1式3份，成果報告並應包含成果照片及其他與活動相關之文件資料。

(五)受補助單位核銷倘有賸餘款項並應繳回本府。

#### 壹拾伍、其他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案件。申請單位應依實際需要提出具體活動計畫，每一申請單位以申請1案為原則。

二、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管理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確實辦理，相關**支用單據**並請依規定保管10年，且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

三、受補助單位必須參加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且得由本府指定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評鑑、衛生福利部旗艦計畫甄選及辦理示範觀摩，以供學習。

四、申請補助案件不得補助對個人舉辦之活動，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且應於活動開始日前提出申請。特殊原因未於事先申請者，應敘明原因專

- 案簽准。補助案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且接受補助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受補助單位因計畫修正，致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而必須變更原計畫內容(如執行期間、地點或進度等)時，應於原計畫執行前 10 日，詳述理由函報本府核准。
  - 六、補助項目如涉及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所規範之「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業務時，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七、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及相關**支用單據**(支出明細表應詳填補助計畫名稱、支出日期、支出項目、**支用單據**編號、概算與實支金額等各欄位；**支用單據**影本應自行存留 10 年，以備本府及國稅局等單位查核)；統一發票如採電子發票開立者，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均得作為**支出單據**。電子發票由營業人提供者，經手人應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註記發票字軌號碼。
  - 八、受補助單位結算之經費或實際計畫內容，如有不符規定，經本府審核退件者，受補助單位得於 15 日內提出申復，申復未獲同意者，逕由本府扣減補助金額。
  - 九、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如涉及個人所得，受補助單位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辦理。受補助單位經費結報時，**支用單據**正本送府核銷，受補助單位自留**支用單據**影本，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十、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繳回。另受補助單位申請辦理核銷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受補(捐)助對象提出**支用單據**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機關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

壹拾陸、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11 年度新竹市社會福利服務社區化培力補助計畫經費補助標準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說明
1	外聘講師費	小時	2,000	應於計畫書中載明講師學(經)歷和授課時段，涉及個人所得請依法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2	內聘講師費	小時	1,000	
3	印刷費	式	6,000	1. 含相關訓練、講座、研習等活動之黑白印刷及裝訂 2. 依實編列手冊費用，惟手冊印刷費最高上限為 100 元/本
4	成果展演	每節目	1,500	社區成果演出，以自辦成果為限，並以曾參與社區活動之非營利團隊為限，不得外聘團體演出
5	文宣費	場	10,000	含邀請函、標示牌、旗幟、宣導品等
6	設備租金	場	10,000	含投影設備及會議桌椅等各項須租用器材
7	音響燈光	場	10,000	含音響及燈光設備等各項須租用器材
8	場地租金	場	5,000	以對外租用場地為限
9	場地佈置	場	5,000	紅布條上限 1,500 元。
10	租車費	部	9,000	市內績優社區觀摩
11	膳費	人	80	含志工誤餐費所需費用
12	茶水費	人	20	
13	材料費	人	150	含教材、教具及材料等，檢附樣本照片或圖檔核銷
15	專案管理費	案	核實支應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不得超過總執行經費(不含專案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支用項目包括文具費、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
16	其他	式	6,000	其他推行計畫之必要支出(包含酒精、口罩、消耗性防疫用品…等項目)。

附件一

# 111 年度新竹市社會福利服務社區化培力補助計畫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立案證書日期文號： 理事長：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二、申請計畫補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培植小旗艦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方案補助				
三、計畫名稱：				
四、計畫內容： 1、辦理社區福利需求調查： 份 2、辦理社會福利服務社區化之工作項目： (1) (2) (3) (4) (5)				
五、計畫實施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六、檢附資料 一式六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概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進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一式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志工人力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理監事與志工同意加入本計畫之共識會議紀錄（含簽到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場地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核 章 處	申請單位		區公所	
	申請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主管覆核	承辦人

附件二~1

## 111 年度新竹市社會福利服務社區化培力補助計畫

### (第一級補助計畫初審表)

提案社區：\_\_\_\_\_

計畫名稱：\_\_\_\_\_

#### 一、基本資料檢核 (符合者打)

1. 申請單位是否為本市立案滿一年且會務、財務皆健全之社區發展協會?

是

否

2. 申請單位是否有志工人力?

是

否

3. 申請單位是否已經完成社區資源盤點及社區資源地圖之繪製?

是

否

審核結果： 是，符合申請補助條件，並進入初審。

否，原因\_\_\_\_\_

初審單位：東區區公所    北區區公所    香山區公所

承辦人：

課長：

## 二、初審

\* 得分總數達 70 分者 (70 分)。

審核指標	配分	得 分
會務運作	15	
財務運作 (含核銷情形)	15	
方案規劃能力	20	
以往執行社區福利服 務方案績效	20	
資源結合能力	15	
與區公所配合情形	10	
與其他單位協調情形	5	
總 計	100	

審核結果：是 否 符合進入複審資格。

初審單位：東區區公所 北區區公所 香山區公所

承辦人：

課長：

附件二~2

111 年度新竹市社會福利服務社區化培力補助計畫

(第二級補助計畫初審表)

提案社區：\_\_\_\_\_

計畫名稱：\_\_\_\_\_

一、基本資料檢核 (符合者打☑)

1. 申請單位是否為本市立案滿一年且會務、財務皆健全之社區發展協會?

是

否

2. 申請單位是否有志工人力?

是

否

3. 申請單位是否已經完成社區資源盤點及社區資源地圖之繪製?

是

否

審核結果： 是，符合申請補助條件，並進入初審。

否，原因\_\_\_\_\_

初審單位：東區區公所    北區區公所    香山區公所

承辦人：

課長：

## 二、初審

\* 得分總數達 70 分者 (70 分)。

審核指標	配分	提案社區
會務運作	15	
財務運作 (含核銷情形)	15	
方案規劃能力	20	
以往執行社區福利服 務方案績效	20	
資源結合能力	15	
與區公所配合情形	10	
與其他單位協調情形	5	
	總計	

審核結果：是 否 符合進入複審資格。

初審單位：東區區公所 北區區公所 香山區公所

承辦人：

課長：

111 年度新竹市社會福利服務社區化培力補助計畫

(第三級補助計畫初審表)

提案社區：\_\_\_\_\_

計畫名稱：\_\_\_\_\_

一、基本資料檢核 (符合者打)

1. 申請單位是否為本市立案滿一年且會務、財務皆健全之社區發展協會?

是

否

2. 申請單位是否有志工人力?

是

否

3. 申請單位是否已經完成社區資源盤點及社區資源地圖之繪製?

是

否

審核結果： 是，符合申請補助條件，並進入初審。

否，原因\_\_\_\_\_

初審單位：東區區公所    北區區公所    香山區公所

承辦人：

課長：

## 二、初審

\* 得分總數達 70 分者 (70 分)，始得進入複審。

審核指標	配分	提案社區
會務運作	15	
財務運作 (含核銷情形)	15	
方案規劃能力	20	
以往執行社區福利服 務方案績效	20	
資源結合能力	15	
與區公所配合情形	10	
與其他單位協調情形	5	
	總計	

審核結果：是 否 符合進入複審資格。

初審單位：東區區公所 北區區公所 香山區公所

承辦人：

課長：



## 111 年度新竹市社會福利服務社區化培力補助計畫

### (培植小旗艦補助計畫初審表)

提案社區：\_\_\_\_\_

協力社區：1. \_\_\_\_\_ 2. \_\_\_\_\_

計畫名稱：\_\_\_\_\_

#### 一、基本資料檢核 (符合者打☑)

1. 申請單位是否為本市立案滿一年且會務、財務皆健全之社區發展協會?  
是 否
2. 申請單位是否有志工人力，並已完成 20 名以上之志工領有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是 否
3. 申請單位是否已經完成社區資源盤點及社區資源地圖之繪製?  
是 否
4. 申請單位是否曾經為新竹市社會處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  
是 成績為：卓越 績優 甲等 乙等 丙等  
否
5. 申請單位是否曾經為衛生福利部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  
是 成績為：卓越 績優 甲等 乙等 丙等 績效組單項特色  
否
6. 申請單位是否曾經獲得新竹市社會處福利服務社區化計畫補助?  
是 \_\_\_\_\_ 計畫，補助金額：\_\_\_\_\_ 萬元  
否
7. 申請單位是否為曾經獲得衛生福利部旗艦計畫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  
是 \_\_\_\_\_ 計畫，補助金額：\_\_\_\_\_ 萬元  
否
8. 申請單位是否為曾經獲得其他計畫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  
是 \_\_\_\_\_ 計畫，補助金額：\_\_\_\_\_ 萬元  
否
9. 本計畫是否為跨社區、跨局處之協力計畫?  
是 跨\_\_\_\_\_ 個社區，跨\_\_\_\_\_ 個局處  
否

審核結果：是，符合申請補助條件，並進入初審。

否，原因\_\_\_\_\_

初審單位：東區區公所 北區區公所 香山區公所

承辦人：\_\_\_\_\_ 課長：\_\_\_\_\_

## 二、初審

- \* 初審計分以提案社區、協力社區 (A 至 F 欄) 4-6 個社區逐一評分。
- \* 第三級補助計畫分數計算方式如下： $(\text{提案社區得分} \times 60\%) + (\text{協力社區平均分數} \times 40) = (A \times 60\%) + [(B+C+D)/3] \times 40\%$
- \* 得分總數平均達 70 分者 (含 70 分)，始能進入複審。

審核指標	配分	得 分 (*A 至 F 欄須先依序填入社區名稱)					
		提案社區	協力社區				
		1	2	3	4	5	6
會務運作	15						
財務運作 (含核銷情形)	15						
方案規劃能力	20						
以往執行社區福利服務 方案績效	20						
資源結合能力	15						
與區公所配合情形	10						
與其他單位協調情形	5						
原始得分							
比例換算後得分		(60%)	(40%)				
總計							

審核結果：是      否    符合進入複審資格。

初審單位：東區區公所      北區區公所      香山區公所

承辦人：

課長：

111 年度新竹市社會福利服務社區化培力補助計畫

(創新方案補助初審表)

提案社區：\_\_\_\_\_

計畫名稱：\_\_\_\_\_

一、基本資料檢核 (符合者打☑)

1. 申請單位是否為本市立案滿一年且會務、財務皆健全之社區發展協會?

是

否

2. 申請單位是否有志工人力?

是

否

3. 申請單位是否已經完成社區資源盤點及社區資源地圖之繪製?

是

否

審核結果： 是，符合申請補助條件，並進入初審。

否，原因\_\_\_\_\_

初審單位：東區區公所    北區區公所    香山區公所

承辦人：

課長：

## 二、初審

\* 得分總數達 70 分者 (70 分)。

審核指標	配分	得 分
會務運作	15	
財務運作 (含核銷情形)	15	
方案規劃能力	20	
以往執行社區福利服 務方案績效	20	
資源結合能力	15	
與區公所配合情形	10	
與其他單位協調情形	5	
總 計	100	

審核結果： 是 否 符合進入複審資格。

初審單位：東區區公所 北區區公所 香山區公所

承辦人：

課長：

### 111 年度新竹市社會福利服務社區化培力補助計畫【複審評分表】

第三級補助計畫       培植小旗艦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提案社區：\_\_\_\_\_ 協力社區：1. \_\_\_\_\_ 2. \_\_\_\_\_

初審分數：\_\_\_\_\_ 複審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二級補助計畫之複審計分以「協力社區方案」進行整體審查。

審核項目	審核指標	配 分	得 分	備 註
方案設計	計畫書內容完整，目標具體可行，並能促進社區發展	20		
資源連結	已經完成社區資源盤點，計畫之執行有利於整合社區內外部資源	20		
福利社區化	計畫內容是清楚明確地實踐福利社區化之理念	20		
創新與特色	計畫內容為社區自創性方案，並能呈現社區在地特色	20		
經費預算	經費編列合理適切	5		
計畫簡報	簡報內容簡潔有力	15		
總計		100		

**【建議事項】：**

委員簽名：\_\_\_\_\_

附件三

111 年度新竹市社會福利服務社區化培力補助計畫 \_\_\_\_月份執行進度統計表

- 第一級補助計畫 第二級補助計畫 第三級補助計畫 培植小旗艦補助計畫  
創新方案補助

受補助單位：

受補助計畫：

方案名稱	服務人次		志工服務			備註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志工總服務時數	
(範例)						
送餐服務	50	1000	20	400	1200	
弱勢兒童生活營	30	30	5	5	40	

出納(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附件四

111 年度新竹市社會福利服務社區化培力補助計畫績效目標期中檢討表

- 第一級補助計畫
 第二級補助計畫
 第三級補助計畫
 培植小旗艦補助計畫  
創新方案補助

受補助單位：

受補助計畫：

編號	單位目標	具體作法	期中查核點	預期達成效益	進度檢討(請圈選)				落後原因 說明
					提 前	符 合	落後		
							1%- 50%	51%- 100%	

出納(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111 年度新竹市社會福利服務社區化培力補助計畫方案效益評估檢討表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辦理時間	預定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預定	
	實際	年 月 日		實際	
經費概算	元		實際支出	元	
經費來源及補助款運用情形	市府補助	支 用： 元（佔總支出： %）			
		支用項目：如經費支出明細表			
	自付	支 用： 元（佔總支出： %）			
		支用項目：如經費支出明細表			
	其他單位補助	支 用： 元（佔總支出： %）			
		支用項目：如經費支出明細表			
效益分析 (請具體量化)	預期效益		實際效益		
	1. 預計參加人數： 人。		1. 實際參加人數： 人。 (男： 人；女： 人)		

出納(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市府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之運用，經審符合規定，請准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不符合補助款之用途及相關規定，不予補助。 不符原因：
--------	---

審核人員：

覆核：

單位主管：



附件六

收 據				
摘 要	新竹市政府補助辦理 111 年度新竹市社會福利服務社區化培力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金 額	新台幣 元整			
上列款數為實報實銷已照數收訖此據 新 竹 市 政 府 台 照				
受補助單位	(請加蓋立案圖記)			
理 事 長	簽章			
會 計	簽章			
出 納	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新竹市			
備 註	銀行		分行	
	帳號		銀行代碼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以上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無誤，以免拖延核銷入帳時間。

※ 聯絡方式：

.....  
申請單位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請務必附上)

※若申請單位金融機構帳戶名稱附加有理事長姓名 (新竹市○○協會○○○)，務請以手寫加以註明，或請該金融機構列印全部字樣之存摺封面。以免產生無法入帳，致退件重新入帳多扣繳手續費之情形。

## 111 年度新竹市社會福利服務社區化培力補助計畫成果照片

受補助單位			
受補助計畫			
照片黏貼處（照片人數宜與成果表中之參加人數相當）			
日期		照片內容	
地點		說明	
照片黏貼處（照片人數宜與成果表中之參加人數相當）			
日期		照片內容	
地點		說 明	

# 111 年度新竹市社會福利服務社區化培力補助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									
受補助計畫									
支出日期			支 出 明 細	支用 單據 編號	申請計畫 概算金額	實支金額	分攤金額		
年	月	日					本會 自籌	市府 補助	其他單 位補助
合 計									

出納(總幹事)： 印

會計： 印

理事長： 印

111 年度新竹市社會福利服務社區化培力補助計畫經費粘貼單據用紙

受補助單位			
受補助計畫			
支用單據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會計人員	理事長

單據除列明採購品名等外，須再注意抬頭、日期、統一編號、負責人章(發票免)、地址

-----支出憑証(發票或收據)粘貼線(附件粘貼於背後)-----

## 111 年度新竹市社會福利服務社區化培力補助計畫觀摩心得報告

受補助單位			
受補助計畫			
受訪單位名稱			
參觀訪問時間	年      月      日	受訪單位接待人	
受訪單位特色 (指人文、生態、社會關懷、宗教信仰、工商發展、都市化程度等等)			
受訪單位優點 (指受訪單位的參與度、活動多元性、自籌活動款能力、創新及行銷能力、人力資源運用與其他團體的互助等等足堪學習之處)			
參訪心得 (指如何將被參訪單位的優點運用於本市)			

總幹事：

印

理事長：

印

# 111 年度新竹市社會福利服務社區化培力補助計畫研習課程成果報告

受補助單位	
受補助計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上課日期	
上課地點	
出席情況	報名人數： 人，出席人數： 人，出席率： % (附簽到表)
課程大綱	
學員滿意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授課講師</li> <li>2.課程效用</li> <li>3.行政安排</li> <li>4.整體評價</li> </ol>
檢討與建議	

總幹事：

印

理事長：

印